

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（附設國中部）

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錄取名單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二)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- (三)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科別及名額：

甄選類別	甄選科別	甄選名額	錄取名單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代理教師	A 高中數學(需兼授國中課程)	1	正取 1:何○辰	實缺	1140801-1150731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備取 1: 魏○宇 備取 2: 張○傑
	B 高中英文(需兼授國中課程)	1	從缺	實缺	1140801-1150731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無人報名
	C 高中物理	1	從缺	實缺	1140801-1150731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無人報名
	D 國中理化	1	從缺	實缺	1140801-1150731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無人報名
	E 國中體育	1	從缺	實缺	1140801-1150731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放棄，未報到
代課教師 3 名	F 國中數學	1	從缺	鐘點代課教師 (每週上課約 10-15 節)		無人報名
	G 國中音樂	1	從缺	鐘點代課教師 (每週上課約 15 節)		放棄，未報到
	H 高中閩南語(需兼授國中課程)	1	從缺	鐘點代課教師 (每週上課約 15 節)		無人報名

◎註(一)：當代理(代課)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，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◎註(二)：以上正取人員經甄選錄取公告後，應於 7/17(四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(親自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)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◎註（三）：錄取人員應攜帶證件如下： 1. 身分證正本。 2. 畢業證書（學士、碩士）正本。 3. 合格教師證正本。 4. 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正本。 5. 退伍令正本（無則免附）。 6. 本校新進教師審查簡歷表（請參考附件）。

四、第 3 次招考科別及名額

（一）代理教師 4 名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高中英文(需兼授國中課程)	1	實缺	1140801-1150731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備取若干名
高中物理	1	實缺	1140801-1150731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備取若干名
國中理化	1	實缺	1140801-1150731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備取若干名
國中體育	1	實缺	1140801-1150731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備取若干名

（二）代課教師 3 名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國中數學	1	鐘點代課教師（每週上課約 10-15 節）	依實際授課	備取若干名
國中音樂	1	鐘點代課教師（每週上課約 15 節）	依實際授課	備取若干名
高中閩南語(需兼授國中課程)	1	鐘點代課教師（每週上課約 15 節）	依實際授課	備取若干名

四、簡章公告

114 年 6 月 23 日起，逕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lsh.tc.edu.tw/>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下載。